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鳳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陳日長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8萬6,5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3,45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萬2,95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